

关于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至本次大会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2件,分别涉及经济发展和人才引进、交通管理、水利设施建设、医疗养老、旅游、法治和社会治理等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张书伟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科创项目招引培育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呼应群众关切,契合发展需要,体现市委决策意图,具备立案条件。办理这件议案有利于促进海安高质量发展,推动科创新城建设,引领全市上下共同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海安答卷。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将该议案立为大会议案,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同时授权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办理议案情况的报告,其余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大会闭会期间办理并答复代表。

转为建议处理的21件议案分别是:

一、关于经济发展和人才引进方面(8件)

- 关于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的议案(陆建军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鼓励建筑企业投身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议案(韩良荣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的议案(林来顺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助力海安产业集群发展的议案(唐少春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人工智能时代海安人才引进与人才布局的议案(唐少春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缓解城市用工难与农村用工难问题的议案(花木宝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加大盘活存量低效闲置资产力度 为产业焕新腾出发展空间的议案(冯永进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 提升经济发展动能的议案(顾仁军等11名代表提出)

二、关于交通管理方面(1件)

- 关于优化路口设施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的议案(于长海等14名代表提出)

三、关于水利设施建设方面(1件)

- 关于进一步加大里下河圩区防洪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投入的议案(包春艳等10名代表提出)

四、关于医疗养老方面(6件)

- 关于在集镇村推行“爱心食堂”试点的议案

- 关于建立“医养康养”养老服务圈的议案(陈小松等12名代表提出)
- 关于加强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的议案(李建华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加强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的议案(胡银平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公立医院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议案(徐立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的议案(周龙法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加强安宁疗护医保政策支持的议案(尤彩霞等10名代表提出)

五、关于旅游方面(1件)

- 关于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开辟旅游专线的议案(王巧凤等10名代表提出)

六、关于法治和社会治理方面(4件)

- 关于提升区镇基层治理能力的议案(丁小军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力度 助推基层治理守护未来的议案(何隽等12名代表提出)
- 关于多部门联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议案(曹剑峰等10名代表提出)
- 关于增强12345热线运行服务能力的议案(王希成等10名代表提出)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赵男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24年各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南

通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枢纽海安、科创新城”发展战略,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要求,2025年要围绕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

工作。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推动经济稳中向好;深化产创融合,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建管并重,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夯实三农基础,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突出生态优先,着力擦亮美丽海安底色;践行为民宗旨,着力书写民生幸福答卷;守牢底线防线,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在中共海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努力奋斗。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海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海安市2024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海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海安市2025年预算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海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安市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亚曦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贯彻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人民群众重要关切,以更高站位履行法定职责、更好成效服务发展大局、更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为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秦昌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审判职能,持续深化高质量司

法实践,以旗帜鲜明的本色筑牢思想根基,以挺膺担当的姿态服务中心大局,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涵养为民情怀,以从严从实的标准锻造法院铁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9日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夏琪斌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以更强担当护航发展大局,以更实举措厚植为民情怀,以更优质效深耕主责主业,以更严要求淬炼检察铁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安新实践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五号)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表决通过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现予公布: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吉祖荣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忠平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9日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六号)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补选产生了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成 毛中海 陈昕 陈辉 陈光明 臧忠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9日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七号)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票决确定2025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20件。

-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20场,新增就业参保人数12000人。
- 帮助200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新增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60人。
- 为全市1.9万名持证残疾人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和意外伤害保险;为400名特困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为500名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为200名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基本康复服务。
- 为全市1.6万人在册低收入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困境儿童、未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补充医疗险。
- 为全市450名困境学生、730名尿毒症患者提供救助金。
- 盘活高新区原新陵敬老院闲置地块,启动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新增6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实现全年老年人助餐50000人次以上。
- 打造多元化托育模式,开展社区嵌入式托育试点,对全市26所公办幼儿园托班提档升级。
- 新增新能源汽车共享充电桩100个。
- 建设农桥26座;完成农村公路亮化工程40公里。
- 为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乘坐公交服务。
- 新增高标准农田20000亩;完成乡村河道护坡治理12公里;建设农村生态河道20公里。
- 建成省曲中教学楼、海陵中学本部教学楼,实施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提升专项行动三期工程。
- 在全市所有小规模和部分中等规模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午休躺睡”工程,为不少于2万名学生提供躺睡条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面向假期看护有困难的家庭开设“爱心暑(寒)托班”30个;实施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开展“女童保护”进校园、进社区不少于100场。
- 试点开展心脑血管健康卒中减残行动,规范建设市级卒中减残中心1家、区镇卒中防控站5家、村级心脑血管哨所136家,完成60%高风险人群筛查任务并开展健康管理,推进全市脑卒中发生率、致死率、复发率有序下降。
- 开展全市五年级以上(含五年级)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筛查及五年级在校学生脊柱侧弯筛查,筛查率均达95%。

- 为全市9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定期上门医疗保健、就医绿色通道等服务,为1.4万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 为全市不少于2.8万名适龄妇女实施免费“两癌”筛查。
- 实施2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8个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程。
- 选取100家网络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在重点作业区域安装摄像头并联网,实时推送至“饿了么”“美团”等第三方订餐平台展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现予公告。

海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9日